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-10) 应急催〔2023〕3 号

广州飞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06869669X6)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出 (穗云-10) 应急罚〔2022〕4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 1179 号

联系人：莫志立

联系电话：81310089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5 月 24 日